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周四）上午 9：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万达中心写字楼 1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韡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 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二、参加会议股东表决

三、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项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项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号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号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全球经济总体状况依旧不景气。同时 2016 年是中国十三五开局之年，中国经济转型初见成效，下滑势头初现企稳迹象，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供给侧改革正在标注中国经济的新方位。公司所处的大宗商品贸易市场虽然在国家去产能，调结构的政策推行下，贸易价格有出现回升的迹象，但整体行业依旧不景气。面对严峻的发展形势，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以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积极寻求公司战略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将原大连瑞腾冲压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980 万元转让给大连东金置业有限公司；同时，由于目前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等事项市场环境比较复杂，为了保证公司投资安全，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将大连前海理想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并收回了投资成本。

公司将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形势，努力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的健康长期持续发展。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营业收入 170,270.67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46.45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02,706,739.30	1,902,400,002.54	-10.50
营业成本	1,684,479,654.37	1,899,615,567.23	-11.33
销售费用	6,895,552.58	5,199,625.51	32.62
管理费用	52,171,654.70	48,248,789.56	8.13
财务费用	26,857,643.00	20,803,485.96	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32,323.82	-423,658,228.4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53.07	183,220,119.20	-10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24,151.72	-46,122,673.8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	48,424,151.23	37,953,246.35	21.62	38.59	5.29	增加 24.79 个百分点
贸易	1,606,603,017.73	1,605,023,140.90	0.10	-12.13	-12.1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其他	47,528,567.25	41,491,586.03	12.70	24.12	15.76	增加 6.3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彩件	53,154.00	120,085.51	-125.92	-80.03	-86.43	增加 106.50 个百分点
塑料品及模具	47,528,567.25	41,491,586.03	12.70	24.12	15.76	增加 6.30 个百分点
手机零件	36,962,490.64	21,666,740.23	41.38	71.72	34.43	增加 16.26 个百分点
电池壳	7,734,819.10	13,608,277.83	-75.94	-40.61	-27.92	减少 30.97 个百分点

有色金属贸易	1,606,603,017.73	1,605,023,140.90	0.10	-12.13	-12.1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其他（分产品）	3,673,687.49	2,558,142.78	30.37	3,909.33	2,031.15	增加 61.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1,637,880,211.68	1,639,916,038.96	-0.12	-11.79	-11.86	增加 0.08 个百分点
外销	64,675,524.53	44,551,934.32	31.11	44.07	15.12	增加 17.32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电子	主营业务成本	37,953,246.35	2.25	36,045,451.88	1.90	5.29	
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1,605,023,140.90	95.28	1,827,382,132.91	96.20	-12.17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41,491,586.03	2.46	35,843,211.92	1.89	15.7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彩件	主营业务成本	120,085.51	0.01	884,677.33	0.05	-86.43	
塑料品及模具	主营业务成本	41,491,586.03	2.46	35,843,211.92	1.89	15.76	
手机零件	主营业务成本	21,666,740.23	1.29	16,118,074.80	0.85	34.43	
电池壳	主营业务成本	13,608,277.83	0.81	18,880,432.49	0.99	-27.92	
有色金属贸易	主营业务成本	1,605,023,140.90	95.28	1,827,382,132.91	96.22	-12.17	
其他（分产品）	其他业务成本	2,558,142.78	0.15	120,035.69	0.01	2,031.15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1,390.9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5.8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1647.2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94.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25,643.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59%。

2、费用

单位：元

费用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6,895,552.58	5,199,625.51	32.62
管理费用	52,171,654.70	48,248,789.56	8.13
财务费用	26,857,643.00	20,803,485.96	29.10

3、现金流

单位：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270,947.25	2,287,891,649.25	-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403,271.07	2,627,549,877.72	-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6,371.67	524,186,500.00	-9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5,624.74	340,966,380.80	-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430,980.00	392,300,000.00	1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455,131.72	438,422,673.87	15.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4,656.21	277,761,679.93	-98.69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 说明
货币 资金	191,913,427.99	7.77	650,064,824.72	25.34	-70.48	大宗 贸易 增加 所致
预付 款项	1,903,233,163.53	77.10	1,517,229,023.56	59.15	25.44	大宗 贸易

						增加所致
存货	51,524,367.69	2.09	74,521,991.49	2.91	-30.86	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1234255000855）8400 万元被质押冻结和（账号：2001234255000978）8063.25 万元被冻结。

（三）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总体来看，世界经济增速略有回升，但复苏疲软态势难有明显改观。我国经济发展进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调整的新趋势；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虽然经济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但下行压力加大。传统资源类贸易行业发展举步维艰、市场疲软、供大于求、竞争激烈、价格下滑，经营压力加大，部分企业利润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实时根据市场行情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同时积极寻求战略转型和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投资状况分析

重大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胡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重组预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大显高木模具有限公司	制造业	422.7 万美元	55.00	5,028.62	3,060.46	4,759.52	185.38
大连大显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400 万美元	70.00	828.91	197.94	3,703.07	77.40
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4,500.00	85.56	284.93	265.33	-	-7.91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大宗贸易	60,000.00	100.00	207,078.41	59,542.52	125,728.47	208.65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列为 2016 年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产业资源面临新的产业整合和发展机遇，公司正处于转型过程当中，公司将积极调动公司各项资源，克服各种困难，抓住机遇，把握市场方向，在国家经济结构改革中，在有利时机切入，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大宗贸易业务，稳步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同时，兼并重组相关优质资产和项目，实现公司的跨越，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创新引领，继续加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实时寻找更优良的资产和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三）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将力促公司迎合发展需要，力争成功转型。新的一年

我们抓好主营业务调整、推进重大项目的突破，通过对公司的原有事项的持续改进，提升经营管理的整体形象。以十三五中国经济转型初见成效为契机，找准公司定位，标注公司经济的新方位，2017 年公司将寻找优良资产和项目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公司转型，有效的推进公司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经济面临着经济减速调整诸多异常严峻的发展环境下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转型发展同样面临着国家去产能，调结构的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在产业转型中依据国家优化产业结构政策，充分考虑政策的影响因素，以科学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和战略发展。

2、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密切相关。受此影响商品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若公司不能快速应对以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将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面对公司转型和发展中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不断的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和加强自身实力，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逐步确立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加大对市场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分析，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号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补王天富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定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抽查了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因前期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及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

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本次整改报告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监事会将以此为鉴，并督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016年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及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四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 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9,787.39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9,846.45万元，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五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根据 2017 年公司需要及新项目启动计划，预计新增约 10 亿元贷款，已存的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一年	流动资金
合 计	28,600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六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预计 2017 年公司需要提供担保不超过 4 亿元（包含下表内 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合计	8,000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七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金额
购买商品	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号议案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可，公司拟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具体酬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九号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2016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时间	个人基本情况
臧立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1971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陈树文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1955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导。

兰书先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52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	-------------------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臧立	8	8	8	0	0	否	3
陈树文	8	8	8	0	0	否	3
兰书先	8	8	8	0	0	否	3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事项。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短期借款、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增补窦圣军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增补肖贤辉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聘任肖贤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6、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表决程序合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定向增发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前期相关担保诉讼情况，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被质押冻结。同时由于公司前期国有改制遗留的员工身份置换问题，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划拨解决员工问题。同时，公司2014年将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用于远中租赁增资事项。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安全。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了丰富的结合本公司特点的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公司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保障了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前期存在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被冻结、多项关联担保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多起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等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各方面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及形成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整改报告》，并于2016年12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改报告，公司将持续认真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从制度上、源头上严防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本次整改报告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学习，树立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

人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工作经营目标和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董事、高管候选人事项，在提名程序、任职资格方面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审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及见面会等形式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2017 年履职期内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

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汇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陈树文、兰书先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7 年 4 月 28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提交了《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因涉嫌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连调查字 2017001 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贵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257,284,667.01 元，其对外销售的客户，与其供应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3、经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子公司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合

同金额为 30 亿元，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对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预付款项的余额为 1,745,862,854.53 元，目前我们无法判断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是否能足额交付对应的货物。

4、贵公司重大经营合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连续两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以及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如下：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上述事项是存在的，公司重视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目前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尚不明确，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力争早日核查完毕。

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对策，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